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计持有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的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如山”）、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如山”）和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鼎信”）减持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6.25000%下降至 4.99998%，权益变动达到 1.25002%。
- 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如山、杭州如山及诸暨鼎信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收到浙江如山、杭州如山、诸暨鼎信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6.25000%下降至 4.99998%，权益变动达到 1.25002%，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	名称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盾安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	名称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0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

3、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	名称	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

(二) 导致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1.25002%且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成交均价 (元/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
浙江如山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19 日	6.39	-860,000	-0.29400%
	大宗交易	2020 年 6 月 19 日	6.16	-1,000,000	-0.34186%
	大宗交易	2020 年 6 月 23 日	6.21	-1,000,000	-0.34186%
杭州如山	集中竞价	2020 年 7 月 1 日	6.54	-796,500	-0.27229%
合计		/	/	-3,656,500	-1.25002%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如山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88,826	1.87641%	4,692,326	1.60412%
浙江如山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61,500	2.51660%	4,501,500	1.53888%
诸暨鼎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32,000	1.85698%	5,432,000	1.85698%
合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82,326	6.25000%	14,625,826	4.99998%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发生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如山、杭州如山及诸暨鼎信不再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 3、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